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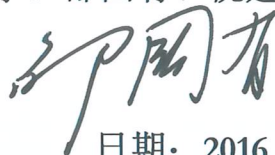
（1）本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约租车规模，推动约租车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



日期：2016年6月13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约租车规模，推动约租车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

日期：2016年6月13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约租车规模，推动约租车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邵国有、倪建达、张维宾



日期：2016年6月13日